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文件

沪行健〔2024〕7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审议通过的《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参照文件按规定执行。

附件：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附件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监督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预算管理机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部门。财务处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

（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是指学校各部门按照确定的职

责，利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是指项目预算支出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 第六条 绩效管理的原则

（一）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的全过程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实现资金使用与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目标管理原则。围绕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有序推进原则。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为指导，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和内容的全覆盖。

（四）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五）绩效问责原则。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促进部门管理与执行能力提升。

（六）信息公开原则。预算绩效信息应逐步公开，以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工作规划，部署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等。

（二）审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规范，研究确定预算绩效指标等。

（三）审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审定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

第八条 财务处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一）起草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规划等。

（二）协调和指导预算执行部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绩效目标。

（三）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四）撰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第九条 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的绩效管理职责：

（一）由项目预算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审核、汇总报送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三）跟踪、反映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配合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形成预算绩效工作报告，落实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措施。

第十条 部门整体预算的绩效管理职责：

（一）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预算绩效实现的结果。

（二）按规定编报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配合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预算绩效工作报告。

（三）反映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措施，改进和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其中：

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预算申请部门设定。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所反映的内容应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

度的指标。

（四）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的目标要求等。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要求：

（一）指向明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各部门应根据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要求，编制本部门整体收支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与部门职责匹配、与年度工作重点方向一致，以反映本部门整体收支预算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的提升。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下达项目部门和申报书内容的要求，编制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与申报书内容匹配，与资金使用范围、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结合项目管理的基本要素和相应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结果为导向，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

（四）标准科学。绩效指标设定时应参考一定的标准，如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学校预算管理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预算控制目标等，组织对绩效目

标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要点包括：绩效目标与事业规划的相关性，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值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清晰、完整、细化、可衡量，实施方案及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对于审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引起绩效目标调整的，或因相关政策变化、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经审核后可以调整绩效目标。

#### 第四章 绩效目标监控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的相关内容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及时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项目管理要素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和融合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协同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进度管理、资金支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与项目绩效管理有机结合，以项目绩效管理为纽带，对项目资金运行的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部门明确保障措施、实现途径和工

作程序，对预算执行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为实现绩效目标提供保障。

##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客观评价。

第二十三条 预算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考核。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依据：

- （一）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 （二）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资料；
- （三）资金及管理规章制度，财务会计资料；
- （四）相关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 （五）有关的审计、监督检查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绩效目标与发展规划、工作重点的适应性，中心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等。

（二）资金使用、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



(四)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五)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部署评价工作；

(二) 汇总、分析、审查绩效资料等；

(三) 综合评议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对象。财务处结合预算管理重点选择事业规划确定的战略性项目、重大项目、大额资金项目、绩效空间提升潜力较大的项目等作为绩效评价对象，报学校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二十八条 预算绩效资料汇总审核。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对象应报送预算绩效工作报告。绩效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为达到绩效目标采取的工作程序、保障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情况等。

财务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和相关操作规范，收集整理相关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照分析，结合预算执行结果形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核资料。

第二十九条 综合评议。由学校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组织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绩效评价机构的方式进行评议。

(一) 通过听取预算执行部门绩效工作报告，结合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审核资料进行集中评议。

（二）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采用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价对象给出评议量化分值。

（三）根据绩效评价量化分值确定评价分级结果。评价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执行部门和项目负责人。预算执行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提高。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问责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视情况收回预算、核减下年度预算、暂停预算申报等，并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即行废止。

